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威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威誠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伍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威誠因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等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2月4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